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rectangle.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TCL王牌與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此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價值。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之補償及獎勵，亦將可獲得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退款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2,229,000港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為完成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轉讓提供協助。

鑒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TCL王牌與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此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價值。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之補償及獎勵，亦將可獲得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退款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2,229,000港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為完成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轉讓提供協助。

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三方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1) 內蒙古TCL王牌；  
(2) 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  
(3) 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土地相關之土地使用權為內蒙古TCL王牌持有，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新華大街南側、東二環路東側，面積約102,075.79平方米。樓宇指於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及由內蒙古TCL王牌擁有。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內蒙古TCL王牌將收取總數人民幣297,167,436元（相等於約373,48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

1. 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為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價值；及
2. 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為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之補償及獎勵。

根據三方協議，總數人民幣297,167,436元（相等於約373,48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呼和浩特拍賣中心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清繳：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89,150,231元（相等於約112,044,000港元）於訂立三方協議後三天內支付；及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08,017,205元（相等於約261,436,000港元）於訂立三方協議後六十天內支付。

內蒙古TCL王牌須在收到第二期款項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提供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需之全部文件，並須在收到第二期款項後之三個月內遷離樓宇。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鄰近地區同類工業用地之平均價格，以及呼和浩特同類工業用地之現行市價。內蒙古TCL王牌並無就出售事項進行專業估值。

此外，內蒙古TCL王牌亦將可獲得退款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2,229,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由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於訂立三方協議後三十天內支付。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三方協議所述方式完成出售事項，違約方須向未違約方支付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價值5%之違約金。違約方亦須就未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害超過違約金之部分承擔責任。

##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轉讓後，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會將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性質從工業用地改為商業用地。內蒙古TCL王牌將有權參與該土地之招標、拍賣或掛牌交易流程，並在相關政策之規限下，將有優先權取得該土地之掛牌使用權。

## 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土地原本作工業用途，為內蒙古TCL王牌之廠房。本集團已在中國呼和浩特市另一土地完成新工廠之建設項目，並已將位於該土地之工廠搬遷至該新工廠。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內蒙古之正常營運。

預期內蒙古TCL王牌於出售事項中將因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147,257元（相等於約207,557,000港元），此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價值之代價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
- (ii) 內蒙古TCL王牌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之補償及獎勵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
- (iii)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包括全部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7,421,093元（相等於約59,599,000港元）；
- (iv) 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9,550,000元（相等於約37,138,000港元）；及
- (v) 應繳稅款約人民幣55,049,086元（相等於約69,186,000港元）。

出售事項是因為政府城市規劃及基礎設施建設政策之變更，本集團需要搬遷並處置相關資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在當前市況下以合理價格變現其資產之大好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帶來額外之現金流，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促進其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方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各董事在上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內蒙古TCL王牌)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產品之產銷，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主要從事呼和浩特市內之土地收購，儲備及供應。

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樓宇」	指	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三方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蒙古TCL王牌向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	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TCL王牌」	指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兩幅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新華大街南側、東二環路東側之毗鄰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內蒙古TCL王牌所持有作工業用途之有關該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	指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款」	指	內蒙古TCL王牌先前支付予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之增值稅、所得稅和入區保證金之總和，應退還予內蒙古TCL王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內蒙古TCL王牌、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非在本公佈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68港元，此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